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的合共代價為人民幣790,000,000元。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79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a) 買方: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b) 賣方: 長業環保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全部目標公司的收購均需獲得項目所在地政府批准。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790,000,000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如項目所在地政府未通過批准,對應項目代價將 從中扣減。

代價人民幣79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的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9,000,000 元;
- 2. 在賣方取得全部目標公司所在地方政府出具股權轉讓的書面同意15個工作日 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58,000,000元;
- 3. 在賣方完成全部目標公司工商登記變更及買賣雙方完成全部目標公司資產、控制權、管理權交割日起1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74,000,000元;及
- 4. 餘下的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79,000,000元),雙方在買方支付上述對價後設立共管賬戶,存續期為180天,作為或有事項擔保,存續期後支付給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目標公司的資產值及未來前景而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現時在福建區域擁有5座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處理水量為28.8萬噸/日,現時建設及運營規模為8萬噸/日。其同時在河北區域擁有4座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處理水量為23萬噸/日,一期建設及運營規模為17.5萬噸/日。9座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處理水量共51.8萬噸/日,一期建設及運營規模為25.5萬噸/日。

目標公司擁有的九座污水處理廠的詳情如下:

福建區域

- 1) 福建省雲霄縣城區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規模為8萬噸/日,一期建設規模2.5萬噸/日,出水水質為《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B標準。項目一期已於2009年12月投入商業運營。由於目前進水水量已超出設計標準,項目擴建的前期工作正在準備當中,擴建後一期的總規模將達到5萬噸/日。
- 2) 福建省長泰縣東區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規模為10萬噸/日,一期建設規模2萬噸/日,出水水質為《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B標準。項目一期已於2009年11月進入商業運營。該項目擴建為4萬噸/日的前期手續正在辦理。
- 3) 福建省常山華僑城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規模為4.8萬噸/日,一期建設規模為 1萬噸/日,主要處理園區內東旺、捷波、得量等一批高科技的健康食品項 目;及東好、東威、歐聖等一批高附加值的健康食品項目的配套排污。出水 水質為《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B標準,項目 已於2012年10月進入商業運營。
- 4) 福建省龍岩市第二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規模為4萬噸/日,一期建設規模為2萬噸/日,出水水質為《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B標準。項目已於2013年9月進入商業運營。
- 5) 福建省平和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規模為2萬噸/日,一期建設規模為5千噸/日,出水水質為《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一級B標準,項目一期已於2013年2月進入商業運營。

河北區域

- 6) 無極縣城市綜合污水處理廠建設規模為8萬噸/日,主要處理無極縣城規劃 區內的城區綜合生活污水及無極縣制革廢水集中處理廠的尾水,出水水質為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標準。項目2014年 7月份已進入商業運營。
- 7) 無極縣制革廢水集中處理廠建設規模為5萬噸/日,主要處理皮革園區廢水,出水水質為《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質標準》(CJ3082-1999)。項目2014年7月份已進入商業運營。
- 8) 無極縣城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規模為5萬噸/日,一期建設規模為2萬噸/日,主要處理城北工業區的生產及生活廢水,出水水質為《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標準。該工程已建成,預計2016年上半年進入商業運營。
- 9) 深澤縣城南污水處理廠規劃總規模為5萬噸/日,一期建設規模為2.5萬噸/日,主要處理深澤縣工業園區廢水,出水水質為《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標準。目前項目一期已建成,正處於運營調試階段,預計2016年上半年進入商業運營。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i>人民幣</i>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i>人民幣</i>
收入	21,725,535	64,325,148
除税前純利	2,450,197	2,614,016
除税後純利	1,955,036	2,092,08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0.977.333元及人民幣105.338.876元。

各目標公司與各項目所在地方政府簽訂特許權 (BOT) 項目協議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地方政府) 名稱	簽約時間	特許 經營年限	代價 (人民幣)
無極縣長業水務有限公司 (「無極縣長業」)	無極縣城市 綜合污水處理廠	河北省無極縣 人民政府	2010年5月	28	180,000,000
	無極縣制革廢水 集中處理廠	河北省無極縣 人民政府	2010年5月	28	235,000,000
	城北綜合 污水處理廠	河北省無極縣 人民政府	2010年5月	28	75,000,000
深澤縣長業水務有限公司 (「深澤縣長業」)	深澤縣城南 污水處理廠	河北省深澤縣 人民政府	2010年4月	28	60,000,000
雲霄長業水務有限公司 (「雲霄長業」)	漳州市雲霄縣城區 污水處理廠	福建省雲霄縣 建設局	2008年11月	28	65,000,000
長泰長業水務有限公司 (「長泰長業」)	漳州市長泰縣東區 污水處理廠	福建長泰 經濟開發區 管委會	2008年11月	29	55,000,000
漳州常山長業水務有限公司 (「漳州常山長業」)	常山華僑城 污水處理廠	漳州市常山 華僑經濟開發區 管委會	2011年11月	29	35,000,000
龍岩市長業水務有限公司 (「龍岩市長業」)	龍岩市第二 污水處理廠	龍岩市新羅區 人民政府	2011年3月	29	65,000,000
平和長業水務有限公司 (「平和長業」)	平和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福健平和 工業園區 管理委員會	2010年11月	29	20,000,000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與水處理相關的環保工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設備銷售、廢水處理項目的管理及營運以及供水等業務。

賣方從事綠色環保水工程設計及開發、總包、項目投融資以及經營及管理等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次收購有助提升本公司在華南地區的市場佔有率,為進一步擴展華南地區的市場打下堅實基礎。結合本公司在北京地區已簽署的水廠,提升了在京津冀地區的市場份額,為該區域協同發展的環境治理做出突出貢獻。此收購包含無極縣絕大部分皮革廢水的處理權,皮革廢水是我國主要的工業污染源,處理難度大,本公司憑藉20多年高難度工業廢水處理方面的技術及經驗積累,將更加徹底的解決無極縣因環境容量受限所導致的發展瓶頸,在皮革廢水處理領域裏必將成為整體解決模式的典範,具有極強的示範意義,同時將使本公司在工業廢水治理領域佔有更大的市場份額,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的穩定收益。

經考慮上文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業環保集團/賣方」 指 長業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 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買賣雙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60日內完成 目標公司資產、控制權、管理權移交並簽署移 交書,移交書簽署日為交割日;
「買方」	指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 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 資子公司;
「或有事項」	指	交割日後180天內出現因任何因交割日前事項 導致的司法、行政機關對目標公司的判決、裁 決、處罰或任何第三方對目標公司的索償、擔 保責任等或賣方已得知但惡意隱瞞目標公司資 產的重大缺陷造成損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簽訂目標 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雲霄長業、長泰長業、漳州常山長業、龍岩市

長業、平和長業、無極縣長業及深澤縣長業為

長業環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景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姜安平及劉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 僅供識別